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詩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v2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167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67233_新北市政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赴陸港澳相關管理規範，檢送「新北市政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送大陸委員會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（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、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），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，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，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，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，請各機關（構）配合落實辦理，以保障其權益；另其他人員得視情形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1/23 文
交 11:50:56 章

